

# 独生女为何只能继承父母遗产的7/8 把财产留给“小三”的遗嘱有效么

来听律师讲述出乎意料的“继承那些事儿”

本报记者 汪盼宏



“什么时候才轮到我立遗嘱啊？这个月能来吗？”这些日子，浙江省首个遗嘱库经常接到这样的问询电话，打电话来的，大多是老人。据悉，自去年6月底成立以来，遗嘱库已有近300位老人来立遗嘱，而预约也已经排到了今年3月。

**立遗嘱为何如此热门？**  
我省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，杭州尤甚，随之而来的是有关遗产的官司大增。有的家庭因为财产继承纠纷而亲人反目，有的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结果却出乎意料……前段时间，网上一篇题为《独生子女再不注意，连房产都继承不了！》的帖子，更是让“继承那些事儿”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之一。

那么，关于遗产继承，我们到底该注意些什么呢？上周五晚上7:30，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、浙江省律协婚姻家庭委员会主任祝双夏，走进本报微信公众号(zjfzbs)主办的“法治微沙龙”，讲述了遗产继承中我们不太了解的那些事儿。本期《看法》便将此次“微课”的精彩内容整理刊出，方便大家阅读。



本期“微课”主讲人：祝双夏律师

如果您还想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，可以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号，我们会定期推送大家关心的话题。如果您有想听的法律课程，也可在关注本报公众号后发微信给我们，我们将从中选择话题，邀请法律专家来为大家上课。

## 独生子女为何继承不到全部遗产？

“当下，很多家庭都是独生子女，4-2-1家庭很普遍，”祝双夏律师说，但独生子女想要继承父母留下来的遗产，却并不是人们想象中那么容易的事情。

90后广西南宁小伙小光的这个春节过得很纠结，他想给同在南宁的奶奶拜年，却又怕奶奶不肯见他。因为继承父母遗产的事，他两次将70多岁的奶奶告上法院。现在官司虽然已经了结，可奶奶却与他结下了心结。10年前，小光还是个初中生时，母亲在出差途中遭遇车祸不幸身亡。20多天后，父亲因承受不了母亲去世的打击选择了自杀。此后，小光就由外婆和3个姨妈抚养。父母在南宁留下2套房产等财产，使得小光衣食无忧。不过，这些财产也带来了纷争。

小光父母意外过世，并未留下遗嘱。那时，小光的外婆马老太和奶奶覃老太都还健在。在马老太看来，小光没有了父母，财产就该全留给小光。但覃老太却不这么看，老人认为自己儿子的财产她有权继承。为了保障小光的权益，马老太作为监护人，和小光一

起将覃老太告上了法院。法庭上，马老太表态，属于她继承的份额，她放弃继承，由小光来继承。法院最终判定，2套房产全部归小光所有，小光按继承比例补偿覃老太10多万元。

“在这起案件中，之所以会产生纠纷，是因为大家对于法定继承人的概念不甚清楚。”祝律师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，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为兄弟姐妹、祖父母和外祖父母。也就是说，小光的父母先于小光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过世，那么小光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也是小光父母的第一顺位继承人。作为独生子女的小光，不能继承父母名下的所有财产。

对于之前刷爆朋友圈的“杭州姑娘小丽作为独生女儿，却不能顺利继承父母留下的学区房”一事，祝律师表示，这也是因为小丽父母没有留下遗嘱，没有及时办理遗产分割手续，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，小丽必须和七大姑八大姨，还有一众堂表亲兄弟姐妹分享她父母的遗产，因此她理论上最终获得的房产继承份额才会出现7/8的情况。

## 老人立了多份遗嘱，哪份有效？



父母没留下遗嘱，子女继承遗产遭遇困难，那么，如果老人立了多份遗嘱，又该怎么办呢？

年近80岁的老人孙先生有5个子女（4个女儿1个儿子），自知年事已高，他于2004年自书遗嘱一份，对名下的两处近600多

平方米的房产进行了分割，并将遗嘱交由爱人陈女士保管。因5个子女的家庭生活境遇有好有坏，根据当时家人的实际居住情况，孙先生在2008年对2004年的遗嘱进行了调整，因眼花手抖不方便写字，便口头陈述房产处分情况，让长女记录整理后打印出来，由他亲笔签字确认，爱人陈女士一直在旁边记录。

2010年孙先生病故，5个子女就父亲遗留下的房产分割产生异议，其中2个子女认为2004年的遗嘱有效，3个子女认为2008年的遗嘱有效，母亲陈女士协调不成，之后不久也因病去世。5个子女

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将纠纷诉诸法院。法庭上，亲情已不在，同一血脉的兄弟姐妹分别坐到了原告席与被告席。此案经过一审二审，最后审理判决结果否定了2008年的遗嘱，确定2004年的遗嘱部分有效部分无效。最终，官司谁也没有赢，亲情却输得精光。

“哪些人享有继承权、享有多少份额的遗产，完全取决于遗嘱的内容。可以说，遗嘱是完全体现被继承人生前意愿的有效途径。”祝律师表示，但遗嘱继承的前提必须是被继承人立有1份合法有效的遗嘱。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，遗嘱在形式上必须满足以下5种法定形式之一：1、自书遗嘱；2、代书遗嘱；3、录音遗嘱；4、口头遗嘱；5、公证遗嘱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以上5种遗嘱的效力等级不完全相同，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，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，但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，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也就是说，如果已经立了1份公证遗嘱，日后想要撤销或者变更这份遗嘱，就必须到公证处撤销或重新订立1份公证遗嘱。其他形式的遗嘱，在满足形式要件的前提下，可以自主更改或撤销。

近年来，随着科技的发展，机打遗嘱也走入了寻常家庭，然而，这种遗嘱的法律效力却是存在问题的。我国《继承法》没有对打印遗嘱的法律性质以及法律效力作出明确的规定，也没有作出相关指导性意见。因此，法院最终否定了孙老先生2008年立下的遗嘱。

## “父债”必须“子偿”吗？

长久以来，“父债子偿”一直被人们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。那么，在法律概念里，“父债”必须“子偿”吗？祝律师说：“还真不一定！”

2004年6月21日曾有媒体报道过一则案例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镇郭某的父亲退休后，经常喝酒赌博，郭某每月从工资中拿出150元支付其父赡养费。由于开销过大，每月500元的退休工资加上郭某150元的赡养费仍满足不了郭父的生活需求，老人不但卖掉了家中房子，还负债数千元。2004年2月，老人去世，没有给郭某留下任何遗产，却有一些债权人上门讨债。郭某拒绝偿还，但债权人认为“父债子还”是天经地义的事。双方争执不下，最后诉诸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定，由于郭某独立生活后每月从工资中支付其父的赡养费用，已经尽到了应尽的义务，郭父生前借债用于赌博

和个人挥霍，去世后又未留下任何遗产甚至还欠下了一大笔债务，所以，法院判决：郭父生前所欠下的债务不应由其子郭某偿还。

债权人的利益是要保护的，但是债务人的义务履行起来也是有条件的。祝律师分析说，按照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，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。由此可见，不继承遗产一般也就不承担债务。

换句话说，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，子女是否一定要偿还父债，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，如果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应以实有遗产还债，对不足部分法律没有规定子女有偿还的义务。如果由于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迫使父母借债维持生活的，则不论债务大于还是小于遗产，子女都要承担其清偿义务。

## 做足功夫的遗嘱为何被判无效？

“订立遗嘱本身是很私人的事情，但也得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德。如果违反了这些，那么遗嘱很可能被判无效。”祝律师说。对此，她认为当年轰动一时的泸州遗赠案很有典型意义。

四川省泸州市某公司职工黄某和蒋某1963年结婚，但是妻子蒋某一直没有生育，后来抱养了一个儿子。1994年，黄认识了一个名叫张某某的女子，并且在与张认识后的第2年同居。蒋发现这一事实后，进行劝告但无效。1996年底，黄和张公开租房同居，以“夫妻”名义生活，依靠黄的工资（退休金）及奖金生活，并曾经共同经营。2001年2月，黄患上肝癌晚期，随后立下遗嘱：“我决定，将依法所得的住房补贴金、公积金、抚恤金和卖泸州市江阳区一套住房售价的一半（即4万元），以及手机一部遗留给我的朋友张某某一人所有。我去世后骨灰盒由张某某负责安葬。”

4月20日，黄的这份遗嘱在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得到公证。4月22日，黄去世。张根据遗嘱向蒋索要财产和骨灰盒，但遭到蒋的拒绝。张遂向纳溪法院起诉，请求依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，判令蒋按遗嘱履行，同时对遗产申请诉前保全。法院经过4次开庭之后公开宣判，认为尽管继承法中有明确的法律条文，而且本案中的遗赠也是真实的，但是黄将遗产赠送给“第三者”的这种民事行为违反了民法通则第七条“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



共利益，破坏国家经济计划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”，因此驳回原告张某某的诉讼请求。

祝律师分析说，虽然对于此案的争议很大，但它给现在很多类似的案件提供了判例。在此案中，黄所订立的遗嘱不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其真实意思表示上，都符合有效遗嘱的条件，但是法院认为，他这份遗嘱的内容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，因而认定为无效。